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Cheers Mat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鄭佩華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Cheers Mate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佩華女士作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主 要 股 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給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若干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的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規定施加的不出售限制所約束。有關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承諾」一段。